

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人社监罚字〔2023〕第 010 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香好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村执信路

法定代表人：马泽跃 职务：法定代表人

案由：拒绝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我局依法查处的你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一案，已经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拒绝按照我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博人社监询字〔2023〕第 031 号）要求，在指定的时间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询问，且逾期不执行我局 2023 年 9 月 8 日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博人社监令字〔2023〕第 021 号）。以上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博人社监询字〔2023〕第 031 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博人社监令字〔2023〕第 021 号）、送达回执等资料为证。

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地址：博山区新建一路 9 号)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淄博市博山区峨嵋山路 20 号 邮编：255200

联系人：孙天皓 刘金伟 电话：0533-4110139

2023 年 11 月 15 日

